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863號

聲 請 人 陳馨蓮

代 理 人 林乾根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7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5月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郭思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

書記官 謝達人

附表：113年度除字第863號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聯一紡織股份有限公司	79ND00000000~79ND00000000	5	5000
002	中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	87ND00000000~87ND00000000	2	2000
003	中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	87NX00000000	1	200